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吳金玲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而明知酒駕會遭受處罰，因貪圖自己交通便利，仍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幸未肇致交通事故，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暨遭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劉 綺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538號

18 被 告 吳金玲 女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金玲前於民國102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  
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2年度投交簡字第425號判決判處有期  
26 徒刑4月確定，於104年2月9日易服社會勞動後改易科罰金執  
27 行完畢。詎其猶不知警惕，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  
28 低、反應能力變慢，此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  
29 於死、傷之危險，竟於113年11月14日晚間8時許，在其位於

01 南投縣○○鄉○○路00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6瓶後，於翌  
02 (15)日上午8時許酒力未褪之際，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欲前往警察局報案協尋  
04 女兒。嗣於同日上午8時25分許，吳金玲騎車行經南投縣○  
05 ○鄉○○路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且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06 (逆向行駛)，為警攔檢稽查，發現其身上充斥濃厚酒味，  
07 顯有飲酒跡象，遂於同日上午8時4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  
08 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09 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金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3 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爽文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含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  
15 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  
16 細資料報表各1紙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7 理事件通知單4紙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8 相符，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檢 察 官 黃慧倫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8 書 記 官 尤瓊慧

29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30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2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3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